舟山市人民检察院会议室LED大屏改造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SZFCG2024-ZB-033

舟山市人民检察院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舟山市人民检察院会议室LED大屏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1日9点1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0日9点15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FCG2024-ZB-033

项目名称：舟山市人民检察院会议室LED大屏改造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20000元；

最高限价（元）：62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 1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的工作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9点1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1日9点1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 定海区金岛路36号

传真:/ 0580-2560088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560088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205807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80-2280948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80952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品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非关键性的背景修复分包。  本项目上述允许分包的合同份额所占合同总金额小于30%。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室内全彩显示屏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 详见采购需求 ，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 室内全彩显示屏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室内全彩显示屏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1 | 政采贷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2）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5.3.；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是🗹否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询问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质疑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线上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线上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线下提交质疑函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9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果有）；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详细阐述关于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果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介质存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后送达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4楼政府采购窗口；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80-228159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舟山市翁山路555号4楼4024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80-228159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根据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采购文件中明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上传发布。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全省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的建设规划，实现综合会议室功能扩展，确保检察机关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舟山市人民检察院对本院综合会议室显示设备进行LED升级改造。项目需在45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正常试运行3个月，培训并交付使用，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

主要需求功能要求：

1.会议显示采用微小间距LED大屏技术，数据源窗口区域按需任意漫游，在会议接待、业务交流时可实现远程提审/庭审、视频会议、远程会商等视频接入和多业务系统数据实时动态展示等功能，可以自由拼接定义各显示窗口大小位置；

2.对接调试利旧会议发言及扩声，新建与利旧相结合使用，同时支持对接语音激励、语音实时转写文字，会议录播等功能；

3.会议室需要接入政务网、检察工作网、视频网、数据取证网、互联网等现有检察办公办案所有网络系统，网络须从总机房布线；

4.会议室需要接入远程提审系统、远程庭审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智能公诉辅助系统等。

5.各种数据接入主机，配置带KVM切换功能的数据节点实现显示内容展示和切换；

6.以上系统均接入集中控制及展示系统，实现无线终端智能化控制及展示；

7.定制化集中控制及展示系统：整体中控系统框架平台的开发（涵盖各个功能区域控制协议接口开发、底层软件开发）基于鸿蒙系统的底层软件框架开发，平板控制前端，根据整体功能布局、设备布局，个性化、实用化的终端操作界面，UI界面交互设计（平板前端显示）。

8.内容控制播放模块：会议室演示内容的切换、快进、快退、暂停、重播，播放内容声音的大小调节等，所有多媒体、物联网设备的开启关闭功能的控制，基于鸿蒙系统的底层软件框架开发完成后，再针对会议室控制实现功能的继续开发。

9.web控制服务管理模块（设备管理）：对所有设备列表的管理，如可进行设备的添加、删除、命名，整个会场的权限管理设置，可根据不同管理人员的权限管理设置不同的管理区域和设备，后台服务器WEB端界面管理；支持移动端（如平板）自定义配置。对于平板端增加或修改控制界面的修改配置，前端可编辑设备的模块化增加，web端及前端自主配置设备模块管理和功能。

10.所有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会议室环境修缮还原、综合布线(电源总线布线、总机房到会议室网络布线、会议室内部布线等)等需求。

#### 二、建设原则

1.系统建设按照“实用、可靠、安全、兼容、独立、先进、易拓、易管”的原则实施；

2.实用性：系统功能必须满足实际需求，操作灵活、使用方便；

3.可靠性：系统采用的软、硬件应能保证长期稳定运行，同时应具备维护的便捷性；

4.安全性：必须通过完备的安全接入设备和严格的安全审计，实现数据输入、输出的安全控制；

5.兼容性：系统应能兼容现有的管理后台，也应能兼容大部分主流设备厂商的硬件产品；

6.先进性：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构建系统平台，在实现各项功能的基础上，具有技术前瞻性；

7.易拓性：系统规模应易于扩充，软件平台应采用模块化开发方式，易于功能扩展；

8.易管性：系统应具有较强的管理功能。

#### 三、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室内全彩显示屏 | **△1、要求LED像素点间距≤1.54mm;像素密度≥422500点/㎡，SMD封装。（投标时需要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要求高刷新频率，高灰度处理，显示画面细腻流畅。画面均匀一致，无黑线，实现真正无缝拼接;  3、要求室内小间距全彩LED；  4、要求完全前维护；  5、封装品牌：国产铜线及以上；  6、白平衡亮度：不小于500cd/㎡；  7、支持可调色温：3000-10000K内；  8、要求可视角：160°(H)/160°(V)；  9、对比度不小于：3000：1；  10、要求亮度均匀性：≥97％；  11、要求换帧频率不小于：60Hz；  12、要求刷新率不小于：3840Hz；  13、要求支持灰度等级不小于：16bit；  14、要求峰值功耗：≤450W/㎡；  15、要求平均功耗：≤150W/㎡；  16、要求工作温度：-10℃~40℃；  17、要求工作湿度：10%~80%RH（无冷凝水）；  18、要求存储温度：-20℃~60℃；  19、要求存储湿度：10%~85%RH（无冷凝水）；  **△20、要求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识别高亮画面，自动调整高亮亮度，解决刺眼问题，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并要求实现功耗降低不小于20%。（投标时需要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1、LED制造商要求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电磁兼容抗扰度GB/T17626系列标准和盐雾GB/T2423.17或GB/T2423.18标准的测试能力。（投标时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的中心实验室认证证书及体现检测范围内容项）；**  **△22、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提高图像动态范围，低灰部分更深邃，高灰部分更清澈，SDR图像显示HDR效果。（投标是需要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3、投标产品需提供权威机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24、有效显示尺寸为7.68m\*3.04m，投标方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误差范围不超过2％。 | ㎡ | 23.35 | 工业 |
| 2 | 发送卡 | 1、产品采用金属机身，塑料前框，整机宽度不宽于210mm，整机高度不高于42mm，整机深度不深于180mm,两台设备横向平行安装可安装于1U标准机柜中；  2、输入：HDMI×1、USB×1、DEBUG×1、控制网口×2、RS485×1、IR IN×1；输出：Audio OUT×1,带载网口×6；按键：开关×1、功能按键×3；  3、控制网口×2，支持TCP/IP网络协议，双网口均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络级联，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另外一个网口就用于设备网络级联；  4、单网口带载最大66W像素，设备总带载最大390W像素；  △5、支持通过设备自带Web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对图像的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投标时需要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支持红绿蓝三色多级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进行调节；  7、支持射频遥控器和红外两种遥控器；  △8、支持任意走线、LED屏幕带载无矩形框架限制。**（投标时需要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支持通过设备双千兆网络接口，通过TCP/IP协议实现多设备级联管理；  10、可将输入信号进行缩放，以匹配 LED的分辨率进行输出；  11、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12、支持多台设备同时远程重启，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设备自带Web浏览器进行操作；  13、可通过设备自带Web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同时控制多台发送卡设备参数的调节；  14、产品具备更新场景，常规，文稿、广告、视讯、HDR、影院、安防、自定义；  15、支持网络在线设备搜索、日志查询和用户手册查询功能；  16、支持通过Web区分屏幕走线正常/掉线/异常等状态；  17、支持通过RS485接口与中控设备进行对接；  18、支持绑定设备和规模行列坐标关系（展示序列号和IP地址）；支持展示当前可用设备列表（展示IP地址，用于绑定使用）；支持展示每个发送卡分辨率；支持设备自拼接开/关配置；  19、可自动监测电路中相电压、相电流、零线电流、剩余电流、环境温度、环境湿度，支持脱扣联动、故障联动、报警联动。支持通过Web浏览器登录主设备，查看主发送卡下所有级联从发送卡的屏幕位置、发送卡IP 地址、序列号、带载屏幕分辨率、运行状态、软件版本、运行温度 内存使用率等信息； | 台 | 6 | 工业 |
| 3 | 大屏支架 | 1、定制支架；  2、支架采用冷轧钢板，支架挂钩均采用T3.0材料，底盘采用T3材料，支架底座和框架采用T1.5-2.5材料;  3、表面采用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180-210度，涂层厚度80-100微米;  4、考虑到承重问题，需对地面进行槽钢加固；  5、要求满足可前维护要求； | ㎡ | 23.35 | 工业 |
| 4 | 配电柜 | 1、类型：20KW配电柜；  2、控制：国产PLC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  3、元器件：国产断路器，国产接触器；  4、输入电压：380V；  5、输出电压：220V；  6、输出回路：支持双三相回路，不少于6个单相回路；  **△7、配电柜要求支持接入集中控制系统，实现无线控制设备启停等功能（投标时需要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配电柜要求具备环境联动功能，要求支持配备温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环境检测，要求支持可设置阈值与配电柜进行联动，实现环境变量和配电柜联动；温度超出阈值后软件立即报警提示，3-5秒后断开配电柜输出；触发烟雾阈值可根据设定执行3-5秒后断开配电柜输出或者只报警不断开配电柜输出。（投标时需要提供首页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台 | 1 | 工业 |
| 5 | 背景修复 | 1、大屏改造过程中原背景拆除及修复；  2、背景修复、大屏包边优先采用大理石材料，大理石背后要求采用钢结构加固。材料和颜色要求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供甲方选择；  3、要求结合现有消防系统进行优化；  4、要求结合现有中央空调系统进行优化；  5、背景选用材料要求与现场环境协调；  6、背景选用大理石材料考虑到承重问题，需对地面进行槽钢加固。  7、修复中各类材料需满足阻燃V-1和环保E1要求，施工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套 | 1 | 建筑业 |
| 6 | 集中控制及展示系统 | 1、定制化集中控制及展示系统软件界面能完全支持用户个性化定制，整个操作界面动态生成；  2、≥I7CPU,16G内存，2T硬盘；  3、内置定制化集中控制及展示系统APP；  4、软件界面能完全支持用户个性化定制，整个操作界面动态生成；  5、LED屏幕、服务器、音响功放等设备一键开/关机；  **▲6、要求实现与指挥中心控制系统（海康威视：DS-C60S-S6）、检委会会议室的集中控制展示系统（向正：V1.0）、分布式控制系统（AVCIT：SYS-V1.9.5）的互联互通，提供系统拓扑图和互联互通方案；**  **7、定制化集中控制及展示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颁布的集中控制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时需要提供扫描复印件)；**  **8、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颁布的内容管理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时需要提供扫描复印件)；**  **△9、PAD键盘鼠标模拟功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颁布的PAD键盘鼠标模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时需要提供扫描复印件)；**  **1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颁布的云控制管理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时需要提供扫描复印件）。** | 套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物联网可视化智能AV管理中心 | 1、智能交互AV管理中心，满足多场景音频处理、视频处理、音视频交互、可视化预览、视频会议、媒体播放、环境管理、会议控制、远程控制等应用于一体化的产品;  2、全面的音频矩阵混音功能12进8出，8路MIC/LINE输入(带48V幻象电源)，4路线路输入:8路线路输出;24bit/48KHz取样频率，高性能A/D D/A转换器和32.bit浮点 DSP处理器:  3、输入通道处理部分包含低切、参量均衡、噪声门、增益、静音、相位、连动调节音量编组调节等处理功能;  4、输出通道处理部分包含分频、参量均衡、增益、静音、压缩/限幅器、相位、延时、连动调节、音量编组调节等处理单元;  5、所有通道的PEQ增益、带宽、频率连续可调，类型可选择:参量均衡、低架滤波高架滤波、低切滤波、高切滤波、1阶移相、2阶移相;  **△6、内置10x8的全混音矩阵设计，可自由分配到任意通道;内置独立的AutoMix混音、图示均衡28段、自适应陷波反馈抑制、专业的ECHO及REV双引擎多重效果器强大的声音处理包含:Exciter/Visual Bass/Windener/3D等处理功能;（投标时需要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7、支持软件视频会议USB音频输入和输出使用，无须模拟音频对接，支持SD卡音频播放，支持U盘音频播放和录音。  **△8、支持≥12路HDMI超高清视频输入通道，支持≥12路HDMI超高清视频输出通道，任意高清视频无缝输入/输出信号，支持≥20个开窗显示，处理能力强，操作简便，可以实现画面整屏显示、分屏显示，画面可以自由缩放、移动、漫游，不受物理拼缝限制,支持异型拼接，丰富的图形处理操作包括：开窗、拼02接、漫游、叠加、跨屏、缩放、分割等；（投标时需要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9、标配分辨率为：1920\*1080@60Hz,支持4K分辨率（选配），向下兼容；  **△10、支持输入信号源OSD自定义字符显示功能，可以设置字符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位置等，支持全信号输入可视化预览，支持流媒体推送；支持12路千兆网络接口，可接网络设备；（投标时需要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11、模块化设计，插拔式结构；采用FPGA架构，无内嵌操作系统，内部自建核心运算机制，图像处理性能优异；  12、支持RS-485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RS-232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各种支持RS232外围设备等；  **△13、支持控制双网口备份，支持RS232/RS485复用可编程控制串口≥10个，其中RS485可并联控制接口≥4个，标准I/O端口≥4个输入和≥1个输出；relay控制接口≥2组（投标时需要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14、内置7寸高清触控屏音频管理，可视化视频管理，环境周边管理，用户登陆，会务对接和视频会议联动。（投标时需要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15、支持4个AIS环境控制扩展接口，满足接入14个环境智能监测模块，支持温度、亮度、湿度、有害气体等监测。  **△16、支持选配OPS模块：intel-酷睿i5 内存：8G；固态硬盘存储：256；无线网络：5G WIFI+ ； 2 x 音频接口(MIC\_IN /LINE\_OUT) ；1 x HDMI 显示接口和1 x DP显示接口，2个显示接口支持主屏和扩展屏输出拼接； 1x LAN 接口；4 x USB3.0 接口 ；2 x USB2.0 接口；（投标时需要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17、支持选配无线协作模块：支持多布局显示，可根据场景需求选择如整屏显示，画中画，2分屏，3分屏，4分屏 、6分屏，8分屏和16分屏显示；内置大型无线可视化矩阵支持多达60个终端信号源无线接入；支持多种无线投屏协议，支持AirPlay、Miracast、WIDI主流投屏协议，iOS、macOS、Android和Windows，HarmonyOS系统设备无需安装任何APP；叠加OSD功能菜单，用户可直接在触控显示屏上点击系统工具条，实现截屏、录制、布局、切屏、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也可以在通过在移动终端上安装控制软件实现所有菜单功能。；支持一键录播功能，能将录播内容保存在U盘上；支持移动端完全可视化控制。（投标时需要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 台 | 1 | 工业 |
| 8 | HDMI输入卡 | 1、支持4通道HDMI信号输入，支持HDMI1.3，支持HDCP，支持EDID在线编辑，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200@60Hz；  2、支持不少1路1080P编码能力；； | 块 | 2 | 工业 |
| 9 | HDMI输出卡 | 1、支持4通道HDMI信号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1920\*1200@60Hz，每个输出可开2个窗口；  2、支持不少于4路1080P解码能力； | 块 | 2 | 工业 |
| 10 | 4K高清HDMI输入卡 | 1、HDMI1.4输入卡，支持2通道HDMI信号输入，满足HDMI1.4标准，输入支持3840\*2400@30、3840\*2160@30、2560\*1600@60及其以下分辨率，支持EDID自定义；  2、支持HDMI1.3；  3、支持HDCP；  4、支持EDID在线编辑，最大支持分辨率4k；  5、支持不少于2路1080P编码能力； | 块 | 1 | 工业 |
| 11 | 智能交互终端（无线协作模块） | 1、产品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集成无线投屏、会议交互、会议录播、分组会议、集控管理等模块于一体。打造自由高效的会议环境，提高会议的开会效率，并带来更好的会议体验。  2、支持有线连接和无线链接，部署灵活，改造成本低。  **△3、产品支持16画面分屏输出，并支持单画面，双画面，画中画，三画面，四画面，八画面，9画面和16画面等多种布局方式根据应用场景选择并支持场景记忆功能；（投标时需要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4、产品支持多终端如手机，平板，笔记本，摄像机，手写板等通过HDMI、 网络,USB，无线信号同时输入，最多可容纳六十路信号接入；（投标时需要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5、设备支持U盘和控制端存储的视频，音频，图片，文档可视化预览和点播投屏。  6、设备支持建组功能，可以实现分组研讨型会议室，培训室做小组文件分发和音视频交互，也可以用在集群化会议室做音视频共享分发及调用其他会议室音视频。  **△7、产品支持60进16出的完全可视化矩阵管理。可识别到手机型号和电脑的用户名，可以预览输入实时信号，点击或拖拽实现无缝上屏，不会造成信号切换错误；（投标时需要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8、支持通过遥控器软件控制所有局域网内已连接的设备，并进行布局模式布局、截屏、录制、缩放、批注等操作，亦可在不借助遥控器软件的情况下，在触摸显示屏通过OSD操作；（投标时需要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9、支持AirPlay、Miracast、WIDI主流投屏协议，安卓手机，平板和和WINDOWS笔记本可以不联网投屏，苹果系统手机，平板，MAC电脑通过联网镜像投屏，并支持对设备画面进行静音、旋转、全屏、移除等操作。  10、支持对视频会议主机，Android、Windows终端进行反向控制操作。  11、所有设备不需要安装APP，不需要插入USB辫子传屏器，杜绝硬件接口不兼容匹配或经常拔插导致的接口损坏导致无法上屏；  12、支持外接摄像机、无线手写板，反馈器等硬件终端设备，可以通过网络添加局域网内网络摄像机，实现摄像机拉流及控制。  **△13、支持最大分辨率1080P的会议录播功能，最大可录制16路图像，可以录制当前投屏画面和声音，或者录制投屏画面与摄像机的组合画面和声音，存放到U盘里，做到会后带走记录，也支持云录制功能；（投标时需要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14、设备可以通过增加视频会议模块，实现一键视频会议及扩展专用的视频摄像头和音频终端。并可通过APP远程控制视频会议进程。  15、可以实现保存及调用常用网页，可完成第三方应用程序的嵌入、视频直播推流等功能。  16、支持设备状态反馈及故障告警运维。 | 台 | 1 | 工业 |
| 12 | 可视化系统软件 | 1、要求具备音量控制模块，视频控制模块，环境控制模块，界面UI模块，数据库模块，用户权限模块，通讯基础模块，看门狗模块，可视化管理模块等；  2、要求支持跨平台应用，包括Windows、IOS、Android、Linux客户端；  3、要求支持安全的SSH后台远程登陆管理协议，同时具备SNMP、TELNET系统协议控制标准；  4、要求支持环境监测显示，实时显示温度、亮度、湿度、甲醛等当前动态值；  5、要求具备多种高清图片、高清高帧率视频格式支持，支持多平台自动调用硬件系统GPU计算能力；  6、要求支持标准的Websocket数据传输协议；  7、要求支持闲时图片循环屏保及视频播放，可用于内部广告及信息发布；  8、要求支持工程文件的完整导入导出功能，便于工程备份及多个工程量化；  9、具备可根据要求定制人性化界面，支持出厂标准化模式和定制化终端服务模式；  10、要求支持IPC解码预览功能；  11、具备界面与基础分离，界面调整不会影响程序编译；  12、具备最小的内存占用，支持高速图像渲染；  13、具备插件式控件管理，内置控件组，一处编码到处可用；  14、要求支持所见即所得管理，支持动态视频显示，可对视频窗口拖拽触摸操作，包含任意开窗、清空、切换和预案管理；  15、要求支持开窗预览活动图像；支持实时音频电平显示；  16、具备可同时支持触摸和鼠标控制，支持工作站鼠标操作，同时支持触摸管理；  17、具备Unicode输出，从接口方法到输出文件全部支持Unicode。  18、要求支持JAVA、C、C++、Python软件开发环境标准，通过该类开发平台对软件进行编程开发；  19、要求支持第三方控制API接口接入；  **△20、投标时需要提供产品彩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套 | 1 | 工业 |
| 13 | 5K智能座舱 | 1、采用分布式架构、无中心服务器，单节点故障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2、支持≥1路HDMI接口、≥1路DP接口、≥4路USB接口、≥1路RJ45网口、≥2路IR\IO控制口、≥1路RS232\485控制口、≥1路MIC接口,支持5K@60Hz信号输出，内置图像处理平台，具备音视频同步处理功能，具备视频监视窗口功能支持实时输入信号预览,配合底层嵌入式软件实现坐席协作KVM等功能。（提供产品接口实物图）；**  3、具备跨屏隔离功能，USB数据不会在不同屏幕指向的计算机之间传输和交叉，确保系统的数据安全和运行稳定。  4、支持EDID在线升级、读取、编辑，可生成非标视频分辨率，用于输出非标视频格式，具备键盘鼠标安全认证接口和模块，确保涉密主机和互联网主机接入坐席安全可靠。  **△5、为适应不同人员的操作习惯，菜单可提供该≥3种信号接管方式：信号拖拽、鼠标双击、键盘按键，悬浮菜单包含但不限于推送、大屏控制、视频对讲、分屏、U盘传输、AI图文识别控制功能；（投标时需要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为便捷显示控制室人员操作，需具备悬浮式OSD菜单功能：通过悬浮式OSD菜单，方便快速访问读取坐席信息、开启唤醒KVM应用，菜单支持以透明小视窗方式浮于桌面图层之上，不对业务桌面画面产生遮挡，支持收起与展开；（投标时需要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为提升显示控制室人员效率，需具备跨显示屏复制功能：支持智能OCR离线识图功能，可对指定画面进行框选后进行文字识别与提取（识别精度≥99%），识别后可自动排列显示，提取/修改文字并实现在物理隔离状态下的主机之间跨屏复制；支持按预定格式填充于文档或表格；（投标时需要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台 | 1 | 工业 |
| 14 | 网线 | 6类网线。 | 箱 | 2 | 工业 |
| 15 | 电源线 | 2\*1.0电源线。 | 米 | 300 | 工业 |
| 16 | 电缆 | 5\*10m²电缆。 | 米 | 50 | 工业 |
| 17 | 配套接头及辅材 | 1、 卡农头、音频头、各类接头等，满足项目所需；  2、 防雷接地材料；  3、 网络配线架、理线架、网络模块、网络面板灯项目所需；  4、 设备标签、标识、亚格力系统拓扑维修检修材料；  5、各类高清线：SDI\HDMI/DVI/成品话筒线等项目所需 | 套 | 1 | 工业 |
| 18 | 系统集成及对接 | 1. 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 2. 完成新建系统与指挥中心控制系统（海康威视：DS-C60S-S6）、检委会会议室的集中控制展示系统（向正：V1.0）、分布式控制系统（AVCIT：SYS-V1.9.5）对接调试工作。 | 套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所投室内全彩显示屏、配电柜、物联网可视化智能AV管理中心、智能交互终端（无线协作模块）、5K智能座舱涉及的所有除含有“▲”以外的检测报告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检测报告，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四、集成与技术服务要求

1.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相关配套安装的人工、辅材、运输、保险、配件、安装、调试、检测、系统接口、验收以及售后服务、培训等的所有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设备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免费补齐；

2.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整未拆封的、有效的、功能齐全的设备，所有设备及附件均须是从合法商业渠道获得的，并为原生产商出厂正品，所有的部件必须无任何缺陷；

3.为确保舟山市人民检察院会议室功能的兼容与共享，实现统一管理，本次项目建成后必须与舟山市人民检察院现有指挥中心控制系统（海康威视：DS-C60S-S6）、检委会会议室的集中控制展示系统（向正：V1.0）、分布式控制系统（AVCIT：SYS-V1.9.5）系统无缝对接；

4.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需为原包装并同时提供相应的软件技术；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涉及其他单位的专利权、知识产权等，应提供相应的使用授权书；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设备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5.**投标人需提供LED全彩屏备品备件，提供的备用灯板面积不少于屏体有效显示面积的1%、电源不少于5台、接收卡不少于1块、芯片不少于50颗、配套灯珠不少于1000颗，上述备品备件与投标屏体参数一致且原厂备件。**

#### 五、质保及售后要求

1.除本招标文件特别指明的招标要求外，本次招标产品整体质保期为三年(期内无偿提供配件,并免费修理、更换、重作)；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书面承诺，若承诺有不一致的,将以高者为准；

2.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采购单位电话报修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12小时内不能修理完毕并正常使用的设备，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

3.质保期要求：投标人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规定的质保期，终身维修（若产品另有超过规定的质保期的规定或承诺，按其规定或承诺执行）；质保期从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外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仍需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维修成本费,并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4、设备修好后，中标人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单位，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 六、技术培训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不少于10个工作日），直至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能独立工作；

2.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及应用技术支持计划；

3.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七、其他要求

1.改造中的集中控制及展示系统与院内指挥中心控制系统（海康威视：DS-C60S-S6）、检委会会议室的集中控制展示系统（向正：V1.0）、分布式控制系统（AVCIT：SYS-V1.9.5）等无缝对接实现音视频数据展示、集中控制、远程办案指挥；

2.原会议室利旧设备整合及设备迁移工作。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  **部分**  **(22分）** | 1 | 投标人具有信息化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年1月1日（含）至开标截止时间的时间段内，合同由投标人签订，否则不得分。  2.类似案例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必须包含LED显示屏、中控主机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上述证书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 |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3. 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4. 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5. 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注:1.提供的项目负责人1人、不能为多人，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否则不得分。**  **2.须提供上述证书及上述人员社保证明（2024年6月、7月、8月、9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同类证书等级高于上述证书的，视作满足要求。** | 5 | **客观分** |  |
| 4 |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通信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注:1.提供的技术服务负责人1人、不能为多人，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否则不得分。**  **2.须提供上述证书及上述人员社保证明（2024年6月、7月、8月、9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同类证书等级高于上述证书的，视作满足要求。** | 1 | **客观分** |  |
| 5 | 投标人拟派的售后服务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2）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3）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注:1.提供的售后服务负责人1人、不能为多人，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否则不得分。**  **2.须提供上述证书及上述人员社保证明（2024年6月、7月、8月、9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同类证书等级高于上述证书的，视作满足要求。** | 3 | **客观分** |  |
| 6 |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外）具有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具备1类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否则不得分。**  **2.须提供上述证书及上述人员社保证明（2024年6月、7月、8月、9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同类证书等级高于上述证书的，视作满足要求，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力量、响应速度及赶到现场时间、承诺故障排除时间、日常维护方案打分打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1分；  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0.5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本项最多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技术**  **部分**  **(48分）** | 8 | 1.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要求打分，标注“△”的技术要求共26项13分，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光为止。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作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非标注“▲”及“△”的技术要求打分，非标注“▲”及“△”的技术要求共125项 15 分，负偏离的每项扣0.12分，扣光为止。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作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 28 | **客观分** |  |
| 9 | 所投产品标注“△”技术参数共26项2分，正偏离或高配的的，根据提供的证明资料每项得0.077分（正偏离或高配程度由评标专家组根据项目需求认定），本项最多得2分。 | 2 | **客观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技术架构、项目需求分析，重难点问题分析、拟采用解决及优化方案等情况打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1分，  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0.5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最多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含进度计划安排、施工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情况打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1分；  描述较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0.5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本项最多得6分。 | 6 | **主观分** |  |
| 1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和现状了解情况进行详细阐述，包括对会议室的现状阐述，布局规划，网络架构及现有系统接入方案等情况打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实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分，  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最多得6分。 | 6 | **主观分** |  |
| 1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课程安排、师资力量配备等情况打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0.5分；  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符合的得0.3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本项最多得1分。 | 1 | **主观分** |  |
| 14 | 提供所投**室内全彩显示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本项最多得1分。 | 1 | **客观分** |  |
| 报价  （30分）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2.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2.6投标文件组成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4.2.7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4.2.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2.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2.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4.2.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2.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2.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2.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2.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4.2.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2.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2.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9.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20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2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联合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2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2.2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8.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给供应商。

（2）剩余款项：项目通过初验后5个工作日内，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供应商；项目通过终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0%。最终费用以项目决算为准。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相关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初验，试运行3个月后系统稳定无故障，可申请项目终验。

**六、服务要求**

**七、合同明细（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八、质保要求**

本项目要求至少三年整体质保，其中室内全彩显示屏、发送卡、集中控制及展示系统、物联网可视化智能AV管理中心等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原厂质保期高于投标人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运维要求**

1、在项目运维服务期内，提供不低于三年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运维期内，解决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的任何问题。

3、如遇重大活动，指派一定数量的系统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4、针对系统出现大面积紧急故障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提供高级维护人员提供临时性驻场服务，给予全力技术支持。

**十、培训要求**

乙方应保证能够提供拥有丰富授课经验的教员。使甲方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使用，使设备维护人员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管理、维护的效果。为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培训应结合实际操作进行，负责搭建培训上机环境，上机培训过程中，要根据参加培训的人数安排培训教师的数量，及时解答培训学员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一、保密**

1、乙方需对项目相关技术和数据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存或拷贝项目数据，不得披露项目相关技术和信息。因乙方未遵守保密要求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项目实施、部署、运维期间，因乙方未配置安全策略或未按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要求操作或操作不当以及人为破坏等情况，造成应用停止服务或者数据泄露，按照各级追责问责机制，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障甲方对这些资源的访问、利用和支配，未经甲方激发授权，乙方和任何第三方不得进行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

4、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配合保密工作的开展。

**十二、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四、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配置、项目验收等情况的，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4、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6、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7、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己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六、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九、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页码）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9.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投标标的清单；

2.2.9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果有）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中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 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舟山市人民检察院） 的 （舟山市人民检察院会议室LED大屏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室内全彩显示屏 |  |  |  |  |  |  |
| 发送卡 |  |  |  |  |  |  |
| 大屏支架 |  |  |  |  |  |  |
| 配电柜 |  |  |  |  |  |  |
| 背景修复 |  |  |  |  |  |  |
| 集中控制及展示系统 |  |  |  |  |  |  |
| 物联网可视化智能AV管理中心 |  |  |  |  |  |  |
| HDMI输入卡 |  |  |  |  |  |  |
| HDMI输出卡 |  |  |  |  |  |  |
| 4K高清HDMI输入卡 |  |  |  |  |  |  |
| 可视化系统软件 |  |  |  |  |  |  |
| 网线 |  |  |  |  |  |  |
| 电源线 |  |  |  |  |  |  |
| 电缆 |  |  |  |  |  |  |
| 配套接头及辅材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制造商”按实际填写，以上内容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资格条件的，视作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6：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一）（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政 采 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1. 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 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